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ory Logistics Technology Co., Ltd.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2)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告乃由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適應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董事會建議擴大本公司經營範圍，並因應建議擴大經營範圍對本公司章程(「章程」)作出修改。

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原章程條款	經修訂章程條款
<p>第十三條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技術開發、技術服務，信息諮詢；電子計算機軟件開發應用及技術服務；衛星監控系統、電子產品、通信設備及監控系統的銷售與租賃，道路普通貨物運輸、物流業務流程管理服務、貨運場站服務，貨物運輸代理服務，倉儲服務(除危險品)，裝卸搬運服務，運輸車輛租賃；設計、製作、發佈、代理各類國內廣告；汽車修理；汽車飾品及汽車零配件的銷售；房屋租賃；勞務派遣；增值電信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經股東大會和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如需)後，依法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調整手續。</p>	<p>第十三條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技術開發、技術服務，信息諮詢；電子計算機軟件開發應用及技術服務；衛星監控系統、電子產品、通信設備及監控系統的銷售與租賃，道路普通貨物運輸、物流業務流程管理服務、貨運場站服務，貨物運輸代理服務，倉儲服務(除危險品)，裝卸搬運服務，運輸車輛租賃；設計、製作、發佈、代理各類國內廣告；汽車修理；汽車飾品及汽車零配件的銷售；房屋租賃；勞務派遣；增值電信業務；<u>網絡貨運</u>。(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經股東大會和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如需)後，依法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調整手續。</p>

董事會提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修訂章程的議案。

章程的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章程將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在此之前，現行章程繼續有效。

章程及其修訂以中文編製，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的進一步資料連同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馮雷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肥市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雷先生、杜兵先生、葉聖先生及王瑤女士；非執行董事劉俊傑先生及陳志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定一先生、李東先生及劉曉峰先生。